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

20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十九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

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4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。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。

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，立法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恢復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，然後進行三讀。因此，《2014年撥款條例》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施。為確保在今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，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，包括教育、社會福利、醫療衛生、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，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。

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，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，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。綜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。在《2014年撥款條例》實施之前，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786億7,747萬元，相當於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下撥款總額3,358億4,832萬元的百分之二十三，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。

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，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但更改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中，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往常，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為確保政府有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，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。

在《2014年撥款條例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。

主席，我謹此提出議案。

完